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6 年推展生活美學補助申請

說明事項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二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次補助計畫執行日期：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 - （二）申請補助單位，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資料乙式各五份，以掛號寄送（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三十四號）或專人送達本館提出申請。缺件、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 - （三）本館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- 三、申辦類型：地方知識學、藝術展演、社區營造、藝文研習、原住民族藝文、其他。
 - （一）地方知識學：辦理常民文化內涵之研習、研討會等活動，並具有累積地方知識者。（建議以地方特有產業活動或生活型態、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手工藝、透過口語或吟唱傳承的知識、在地民俗、在地文化地景等等面向，透過文字或影像紀錄等，作成相關文史資料。）
 - （二）藝術展演：推動地方文化藝術發展之活動。
 - （三）社區營造：在地創意產業相關研習、推廣活動等。
 - （四）藝文研習：推展生活美學相關理念、研習、交流觀摩及展演活動。
 - （五）原住民族藝文：鼓勵原住民族推展部落藝文活動或文創產業。
 - （六）其他：有助於社區、村落藝文發展並落實本要點目的之計畫。
- 四、不予補助：
 - （一）申請計畫請於申請書封面勾選申請類別，請擇一勾選，勾選其他類者，若其計畫內容係屬屬語文類（如國台語、英語、日語或其他外國語言）、體能類（瑜珈、太極拳等）、電腦類及讀書會等內容者因性質與生活美學無直接相關，將不予補助。
 - （二）競賽類活動因與補助要點規定不符，亦不予補助。
 - （三）同一申請單位之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五、補助經費：
 - （一）活動經費項目之填報，請依業務需要及合理性編列。本館審查時，將依計畫內容之優劣，以及編列經費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核定補助與否及其經費額度。

- (二)提案申請的計畫內容，如符合針對地方知識學或原住民族藝文辦理者，在審查時，將考量列為優先補助案件。
- (三)本案補助經費，須於活動計畫辦理完畢後，函報原始支出憑證、活動成果等文件，並經本館審查無誤後，核撥補助款項。
- (四)有鑒於政府補助款預算日益縮減，**藝文研習類每案最高補助 20,000 元，地方知識學每案最高補助 80,000 元**。研習活動同意補助之申請案每案場地佈置費最高補助 2,000 元，行銷宣傳廣告費最高 2,000 元。
- (五)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館核定後正式函知各申請單位。各申請單位應於文到後十天將實施計畫表、經費概算表及切結書連同公函送本館核備，相關文宣應載明本館為指導單位。

六、相關問題，請撥 06-2984990#6025 林小姐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依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